

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98年飛安宣導週有獎徵答活動

一、主辦單位：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5月7日公開抽獎前止。

三、有獎徵答活動辦法：

(一) 題目共有10題是非題，請將答案填入題目前方空格欄中，將問卷直

接投入有獎徵答箱內，並請務必填妥個人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，

以便於得獎後聯繫，若因資料填寫不明無法取得聯繫者，一律以放

棄得獎論。題目若答錯1題以上，得獎無效，並立即辦理現場補抽。

(二) 獎項：致贈7-11禮卷頭獎2000元1名、貳獎1000元2名、參獎600元4

名。

(三) 抽獎：

◎日期：98年5月7日上午10時於航站服務台前舉行公開抽獎。

◎方式：每位參加者以得獎一次為限，南竿航空站機關編制員工得獎無效。

◎公佈：中獎名單於抽獎結束後公佈於次日馬祖日報及馬祖資訊網，並主

動與中獎者聯絡確認，領獎期限至98年6月8日止，逾期無效。

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98年飛安宣導週有獎徵答題目：

是非題：

- () 1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辦理之「飛安宣導週」，實施日期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七日。
- () 2. 機場周邊及航道附近，禁止飼養飛鴿與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。
- () 3. 遙控飛機、天燈、風箏、高空煙火等，均屬於有礙飛航安全物體。
- () 4. 含酒精飲料有完整包裝（未開封），且超過五公升或酒精度超過百分之七十者，必須托運。
- () 5. 以下物品均為禁止手提必須托運物品：棒球棒、高爾夫球桿、魚竿、剪刀、防身噴霧器等。
- () 6. 髮膠、定型液、防蚊液等，每瓶不超過0.5公升（斤），總重量不超過2公升（斤）者，得托運上機。
- () 7. 潛水用氧氣瓶、噴漆罐、殺蟲劑等壓縮氣體為禁止攜帶之危險物品。
- () 8. 禁止攜帶危險品包含具防盜警鈴裝置之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。
- () 9. 漂白水、工業用雙氧水為禁止攜帶之危險物品。
- () 10. 飛機上除禁止使用行動電話，並禁止使用電腦及週邊設備。

參加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